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Sieyuan Electric Co., Ltd.

### 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該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eyuan.com](http://www.sieyuan.com)刊登。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正依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重要提示

---

[編纂]